

100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聰明	紀錄	沈玉珍
出席委員	丁志仁、吳忠泰、陳麗華、張榮輝、王麗雲、胡茹萍、李國興（蘇文樹代）、何卓飛（楊玉惠代）、李彥儀（彭淑珍代）、熊宗樺、羅清水（傅木龍代）、何榮桂（韓善民代）、陳執行秘書慧娟		
請假委員	謝國清、陳麗珠、吳琮璠、陳明印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教司	黃愛娟	教研會	歐月嬌
技職司	彭淑珍	訓委會	傅木龍
中教司	鄭文瑤	僑教會	請假
國教司	黃月麗	顧問室	藍曼琪
社教司	熊宗樺	電算中心	苗宗忻
體育司	林哲宏	環保小組	蕭文如
中部辦公室	莊貴玉	大陸小組	張佩韻
總務司	請假	特教小組	陳清風
文教處	金秀明	國語會	鄒秀鳳
軍訓處	林曉瑩	人事處	陳家士
政風處	許木進	會計處	陳姿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分組第 2~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環保小組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分組第 2 次會議所提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課程作業要點」，因已籌措 150 萬元經費，同意予以備查。

2. 其餘同意備查

二、教育部 100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 請各單位就所主管各項補助計畫，持續加強辦理各項計畫之審查與撥款等作業，俾受補助單位有充足的執行期間，並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 其餘同意備查。

三、教育部 100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1. 有關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情形之視導，請會計處適時於委員會中報告訪視結果。

2. 其餘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101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報請鑒察。

決議：1. 國教司所提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之概算金額，係包括課稅配套措施中有關增加國中小導師費部分，爰該要點名稱及內容是否須配合調整修訂，

請國教司再予檢討。

2. 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各司處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 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關於提供本委員會網站資料之更新狀況與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說明。

決議：有關本委員會網站資料，請各司處持續就各補助原則或要點之內容、經

費、執行成效等相關資料加以更新，並於本年度第 3 次委員會前，於網頁中提供 100 年度實施成效之簡要說明，以利查考。另請會計處於第 3 次委員會報告各司處網頁更新情形。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